

中国土壤学会

土会字[2021]016号

中国土壤学会关于开展 2021-2023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经申报，中国土壤学会已获得开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2021-2023 年度项目资格，中国科协将资助中国土壤学会培养 2 名 32 岁以下（1989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青托人才）。

为了做好人才遴选、资助和培养等工作，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科协创函会字〔2021〕30 号），我会现组织开展 2021-2023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充分发挥学会“小同行”和高水平学术大师聚集的专业优势，在全国土壤科学和相关领域中发掘一批具有潜力且迫切需要支持的青年潜力人才，并结合学会已有学术资源与平台，促进青年人才的成长与提升。

二、推荐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
- 本会个人会员；

3、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具有较大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具有学术研究或创业潜质，学风道德优秀；

4、在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肥料等相关领域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5、年龄在 32 周岁以下（1989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但需报中国科协批准；

6、承诺青托项目支持期间不参与一年及以上的出国访问或工作；

7、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同等条件下，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平台和条件，有相关配套经费以及工作基础的人才；参与重大项目，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新品种、新技术的人才等可优先入选。

三、 支持内容:

经评选并经中国科协审核确认，最终有 2 名青年人才托举对象将获得每人每年 15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支持青年人才托举对象参与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国际组织交流任职、科研成果转化实践等。

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

四、 推荐渠道及名额:

1、我会各分支机构推荐名额不超过 1 人，其中我会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 2 名；

2、各省、市、自治区土壤（肥料）学会，推荐名额不超过 1 名。

五、 推荐材料:

1、推荐单位工作报告（内容包括评审工作组、申报情况、评审结果等）1份纸质盖章文件和盖章PDF格式电子文件；

2、《中国土壤学会2021-2023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推荐表》（见附件1）1份签字盖章纸质文件和WORD格式电子文件；

3、《中国土壤学会2021-2023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人选推荐专家意见表》（见附件2）1份签字纸质文件和签字PDF格式电子文件；

4、被托举人人选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纸质复印件1份；

5、中国土壤学会个人会员证电子版及纸质打印版1份。

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电子材料于**2021年12月28日前**邮件发送至中国土壤学会办公室，纸质盖章文件可于2021年12月30日前寄达。

中国土壤学会办公室：严卫东 蒋宇霞 周凌波

联系电话：025-86881532，86881992

Email: sssc@issas.ac.cn

附件1：中国土壤学会2021-2023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推荐表

附件2：中国土壤学会2021-2023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人选推荐专家意见表

